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南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鉴定书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南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自查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南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南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南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行业类别	市政管网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性质	政府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龙环水保复(2016)82号				
工程概算投资	14299.73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118.69万元	所占比例	0.83%
工程建设时间	2017/10/15~2020/12/3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控地盘代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技术评估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				

一、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1、引言简述：

2019年8月2日在平湖街道新南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现场召开水土保持自查验收会议，验收会议由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主持，参加单位分别为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汕头市建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程序由各参建单位对施工过程进行总结及评价，然后对现场进行检查，最后会议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2、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南片区，主要工作内容在新南片区新建污水管道，雨水管道，建筑单体立管及连接管。市政沥青路拆除及恢复，市政混凝土路拆除及恢复，巷道混凝土路拆复及恢复。

3、防治责任范围：

本项目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91000m²，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91000m²，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91000m²。

4、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落实了拦挡、排水、沉砂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5、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投资118.69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118.69万元，与批复的水土保存投资相符。

6、验收组意见：

本工程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